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索引号: | 11220000MB19566296/2024-00040 | 分类: |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;通知 |
| 发文机关: |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| 成文日期: | 2023年12月29日 |
| 标题: | 关于吉林省专项调整20项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| | |
| 发文字号: | 吉医保联〔2023〕48号 | 发布日期: | 2024年01月09日 |

关于吉林省专项调整

20项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

吉医保联〔2023〕48号

各市（州）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，长白山管委会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，梅河口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，相关医疗机构：

依据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落实2023年度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促进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医保办函〔2023〕66号）相关要求，专项调整了20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按照66号文相关要求，评估触发约束或熔断条件、暂不适宜大范围调价的地区，选取10-20项技术劳务价值高、长期未调整、价格成本矛盾突出的项目进行专项调整。根据我省实际，由卫健部门及相关医疗机构专家遴选出20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专项调整，其中上调医疗服务价格17项，下调医疗服务价格3项，具体情况见附件。

二、各地医疗保障部门按照在不高于部（省）属医疗服务价格前提下，调整本地区医疗服务价格。

三、部（省）属医疗机构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价格上浮幅度为零，下浮幅度不限。请及时更新计算机收费管理系统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，并向患者做好宣传解读工作。

四、各地医疗保障部门及部（省）属医疗机构于2024年1月26日起同步执行。如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如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[附件：吉林省专项调整部（省）属医疗机构20项医疗服务价格](#)

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12月29日